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